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668.23 万元,同比增长 17.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25.52 万元,同比下滑 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8.64 万元,同比下滑 1.80%。

根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1,677.67 万元,同比下滑 12.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5.44 万元,同比下滑 0.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1.93 万元,同比下滑 1.01%。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由于外协采购比例下降、原材料价格企稳,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00.00 至 40,000.00 万元,同比下滑 17.44%至 13.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50.00 至 4,100.00 万元,同比下滑 10.68%至 7.2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50.00 至 3,900.00 万元,同比下滑 9.44%至 5.8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及消费者需求增速减缓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37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2.37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1,866.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204.4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发行新股 1,866.67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32.08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拓山重工",股票代码为"0012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拓山重工",网上申购代码为"001226"。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66.6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1,8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46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3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204.4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8,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申购日)15:00 截止。T 日 15:00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结果。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民生证券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拓山重工、公司	指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网上发行 1,8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37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3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0,204.4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 5 月 18 日 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推迟发行公告》等文件
2022年 5 月 25 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 6 月 1 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 6 月 13 日 周一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37 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恒润股份、宝鼎科技、派克新材、通裕重工及中环海陆等五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 2021 年每股收益(2021 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34.71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85.SH	恒润股份	0.8132	21.34	26.25
002552.SZ	宝鼎科技	-0.0079	12.17	-1,531.61
605123.SH	派克新材	2.6517	101.20	38.16
300185.SZ	通裕重工	0.0661	2.52	38.16
301040.SZ	中环海陆	0.6504	23.58	36.26
平均市盈率				34.7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数,故剔除宝鼎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 24.66 元 / 股对应的按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34.7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2.37 倍。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拓山重工",申购代码为"00122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866.67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866.67 万股"拓山重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8,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含 T-2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按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T+3 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T+4 日)刊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 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杨顺

电话:0563-6616555

传真:0563-6616556

联系人:黄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37.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3.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1.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3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中金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宁波银行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是
2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是	否	是
3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否
4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C:008385	是	是	是
5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6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889 C:010524	是	是	是
7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36	是	是	是
8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781 C:012782	是	是	是

二、本次中金财富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否	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